

浙江大学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的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2-2013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条例》、《办法》、《细则》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回应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关切,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加强督查落实,提升信息公开效果,不断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注重重点推进,深化公开内容。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教育部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工作主线,强化监督,各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校财务与资产信息公开得到继续深化,招生、科研、人事、学籍管理、学生就业信息公开得到大力加强,价格和教育收费、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物资采购、建设工程信息公开得到扎实推进,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显著提升。

(二) 注重开拓创新，力求方便受众。为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方便师生多形式多渠道地获取信息，学校着眼于信息公开方式的创新与信息载体的开拓，从而使得信息公开更加可读、可视、可感，如通过推出“本科培养百问百答”栏目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反馈并解答学生的疑问，该栏目包括大类与专业培养、选课相关、学籍管理、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实习教学、对外交流等六大类内容，共计 100 多个常见问题及解答。栏目一经推出，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

1. 进一步优化网络平台等传统公开渠道。根据《条例》、《办法》、《细则》要求，突出社会公众、师生员工关心的领域，提升信息的集中度和规范性。定期调整、更新并在学校主页上向社会公众公开《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浙江大学年鉴》、《浙江大学统计公报》、《浙江大学年报》、《教师手册》、《学生手册》，使信息发布更加及时、主动。



图 1 浙江大学主页公开的年鉴等电子数据一览

2. 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学校信息。学校主动适应信息发布的新技术要求，依托新浪网、腾讯网等平台，形成了以“浙江大学”官方微博为引领，各部门、各单位官方微博为支撑的微博群。同时，“浙江大学”、“E浙大”和“微校园”、“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等微信相继上线。通过发挥这些新媒体短、平、快、准的特殊优势，主动发布与社会公众、师生员工工作、学习或生活密切相关的学校信息，实现了与社会公众、师生员工的良好互动。现在这些新媒体已经成为学校发布重大校园新闻、资讯、服务、生活等信息的重要平台。



图 2 浙江大学部分微博、微信

3. 探索在移动通讯平台公开学校信息。根据社会公众特别是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更为有效便利的公开方式，如学校分别开发了浙江大学校园移动门户（包括 android 客户端和

iphone 客户端)、浙江大学移动图书馆(包括 android 客户端和 iphone 客户端)等,可以让师生方便地在手机等通讯设施上直接查阅学校信息。



图 3 浙江大学校园移动平台

(三) 聚焦队伍建设, 保障工作落实。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 完善制度体系, 强化考评监督, 为工作推动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 进一步完善充实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2013 年上半年, 针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换届的现实情况, 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及时更换了信息公开负责人及联络员, 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稳定。另一方面, 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措施。完善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配套工作规范, 围绕信息公开的重点疑难问题, 分专题进行会商研讨, 深入研究和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1269 条，同比上升 46.77%，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各部门或直属各单位门户网站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为 17675 条。

1. 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努力实现全程阳光招生。本科生招生方面，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上及时准确地公开了 2013 年招生计划、2013 年保送生招生简章、2013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201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2013 年美术学专业招生简章、2013 年文艺招生章程、2013 年艺术设计类招生简章、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及招生咨询、举报渠道，并及时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公布 2013 年自主招生录取名单、2013 年本科生各省录取投档分数等。研究生招生方面，2012 年 9 月初，在教育部网站及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招生简章、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保送生比例、复试内容、报名条件及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在学校“研

究生招生网”公布各学科门类的分数线、各专业的报录比、最高分及高低分；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各院系网站上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具体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等信息，并对录取名单、监督电话及途径进行公示，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在继续教育方面，各批次招生专业、报名条件、入学方式、录取办法、录取名单及咨询电话等信息均在学校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对外公布；通过教育部阳光招生平台，对各批次招生简章及招生计划进行权威发布。



图 4 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网

2. 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务透明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为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除了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浙大年鉴》、《浙大财经》、《浙大财务简报》等多种形式、途径公开学校财务信息之外，还于2013年5月和8月在学校主页上向社

会公众主动公开了 2012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13 年财务预算信息，包括 2012 年收支决算总表、2012 年收入决算表、2012 年支出决算表、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3 年收支预算总表、2013 年收入预算表、2013 年支出预算表、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并公开细化至项级科目。为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学校于 2013 年 4 月-5 月开展了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信息类别	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	公开路径或附件
收费情况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计划财务处	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 计划财务处 1.浙江大学2013年财务预算信息 2.浙江大学2012年财务决算信息 3.浙江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01]15号) 4.浙江大学资金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实施办法(浙大发计[2005]6号) 5.浙江大学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5]10号) 6.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大发计[2007]1号) 7.浙江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7]18号) 8.浙江大学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07]20号) 9.浙江大学差旅费管理及开支规定(浙大发计[2008]8号) 10.浙江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8]10号) 11.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0]1号) 12.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类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8]22号) 学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与资产管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计划财务处(含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学校教育基金会	

图 5 浙江大学收费情况、财务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3. 全面落实教育收费信息公开，确保收费合法。学校从师生权益出发，主动审查了全校的教育收费项目，取消了一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形成了 2012 年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学校收费项目共计 99 项，包括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项目信息均可从学校主页、学生管理部门网站、计财报销大厅等获取。从教育阶段来讲，教育收费涉及本科生教育阶段、研究生收费教育阶段、继续教育阶段、自费留学生教育阶段、幼儿教育阶段；从收费类型来看，教育收费涉及学费、住宿费、考试费、考核费、培训费等。

4. 着力推动办事公开，促进公共权力透明运行。一学年以来，学校在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网站上，就所有办事事项的服务指南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制作详细的事项描述清单，全面公开办事事项的名称、服务对象、办事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情况等详细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Zhejiang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Service Office'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and logo, along with the slogan '一流管理 服务师生'.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中心介绍', '信息公告', '窗口介绍', '服务指南', '规章制度', and '交流咨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section with a list of service items. The list is organized by type, with filters for '全部' (All), '即办件' (Immediate), and '承诺件' (Commitment).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se items.

事项编号	事项名称	办理区域	窗口号	咨询电话
108000G001	研究生证补办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G002	学籍异动办理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G003	研究生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证明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G00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1	研究生学历/肄业证明办理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2	研究生在读证明办理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3	研究生博士后进站审批(研究生院)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4	研究生无经济适用房证明办理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5	英语免修确认	111室	14	88981563
108000Q005	英语免修确认	112室	30	88981563

图 6 浙江大学办事公开示例

5. 继续强化采购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2012-2013 学年，学校继续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主动公开采购信息 935 条。除涉密项目外，在采购网站上集中公开所有项目的采购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并提供进度查询功能。通过统一披露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等信息，使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切实关注、了解并监督学校采购工作。



图 7 浙江大学采购网

6. 高度重视学生就业信息公开，切实满足学生就业需求。面对当前就业严峻的形势，学校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力求给学生以有效的指导。一学年以来，学校先后发布了《浙江大学 2012 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白皮书》、《浙江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2》、《浙江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2013》、《浙江大报》专刊 3 期、《就业工作简报》19 期等，极大地方便了师生获取就业的最新信息。



2009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

作者：佚名 阅读数：1341

在国内攻读研究生情况

2009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1803人录取为国内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研究生，录研率为34.87%，比2008届（35.96%）有所降低。国内升学比例最高的三个院系分别是：药学院（59.21%）、物理系（58.90%）、地科系（58.33%）；升学比例最低的两个学院分别是：软件学院（13.33%）、外语学院（16.88%）和管理学院（18.60%）。若不考虑免试研究生的比例，实际考研录取率最高的三个学院依次是：药学院（25.00%）、生仪学院（21.08%）和控制系（19.59%）；考研录取率最低的两个院系依次是心理系（0.00%）、教育学院（1.23%）和生科学院（3.26%）。

2009年共有83所院校和研究单位录用了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比去年（74所院校和研究单位）覆盖面更广，留在本校读研的比例占69.49%，比去年下降了8个百分点。录取我校本科生人数最多的20所院校或研究单位（占全部录研人数的93.23%）名单和录取人数分布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2009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去向统计表（录取人数最多的前20所）院校名称录取人数院校名称录取人数浙江大学1253南开大学12中科院101上海财经大学11上海交大61华中科技大学11北京大学36厦门大学10同济大学32东南大学9清华大学31中国原子能科学院8中国人民大学24北京师范大学8复旦大学23装甲兵工程学院7华东师范大学17西安交通大学7北京协和医学院13南京大学7注：与2008年相比，录取人数前20所院校新增加了南开大学和中国原子能科学院

图 8 2009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

7. 重点推进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师生员工或社会公众关切。继续通过整合有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公开仪器、设备等设备财产信息。继续细化深化干部任用、人事任免、基建、房产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如进一步规范对领导同志离任审计信息、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结果的发布等。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2-2013 学年，学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对于已受理的 3 件申请，学校均依法及时予以答复，其中答复同意公开信息的 2 件，因不属于学校信息而予以驳回的 1 件。

2012-2013 学年，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2-2013 学年期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201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的意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学校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尚不平衡，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基础、自身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夯实，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服务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校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加以改进：

一是制定学校新一学年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根据国家、教育部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究学校下一阶段的重点公开领域，并将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至校内各部门、单位。加强信息公开难点问题专题研究，推进信息公开难点问题的解决。

二是建设“办事公开”专栏。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中建设“办事公开”专栏，设置多种方式的检索查询功能，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全面、集中展示学校所有办事事项的办事指南，提升学校各部门服务意识，方便师生办事。

三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继续深入贯彻《条例》、《办法》、《细则》等文件精神，继续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学校管理与服务的基本准则，继续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着力推进与社会公众、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